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靜蓮寺

法定代理人 楊秀蓮

被上訴人 張益昆

陳良榮

林靜昉

張文琴

鍾嘉村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

複代理人 蘇禹蓁

被上訴人 陳碧鳳(即陳清音之繼承人)

陳昭坤(即陳清音之繼承人)

受 訴 訟

告 知 人 國王城堡度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鍾嘉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2年8月1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

01 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；宣示判決，應於言詞
02 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，民事訴訟法
03 第159條、第2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宣
05 示判決，嗣因颱風來襲，112年7月28日全日經屏東縣政府公
06 告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件無法如期宣判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
07 期日之重大事由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11 法官 郭欣怡

12 法官 曾士哲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廖萃汝